**问：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，必须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吗？**

答：除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、工程项目外，其他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，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，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，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，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、工程项目除外。